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通函及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即分別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股份總數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150,694,816<br>(99.98%) | 30,000<br>(0.02%) |

股東有權出席並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29,480,733股。在該1,029,480,733股中，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並無股東需就決議案棄權投票。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棄權投票或投反對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由於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名稱登記於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或登記手續。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當日或之後及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之相應變動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李子饋先生及朱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 僅供識別